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拟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齐翔集团、雪松控股。

（二）本次增持前，齐翔集团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9,201,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4%。雪松控股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齐翔集团80%股权。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在本次公告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七）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